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4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5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47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【注 1】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。

【注 1】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84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60,800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5 月 21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5 月 22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3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3年5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166	吴桂昌
2	01*****924	赖国传
3	01*****145	黄德斌
4	01*****942	林从孝
5	01*****975	李丕岳
6	00*****546	吴汉昌
7	00*****560	吴建昌
8	01*****272	林彦
9	00*****127	梁发柱
10	00*****831	丁秋莲
11	00*****262	杨镜良
12	01*****464	林满扬
13	01*****468	黄旭波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22日。

六、 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 (+, -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(%)	公积金转增股份	数量	比例(%)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202,659,379	52.78%	40,531,876	243,191,255	52.78%

1、国家持股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86,460,128	22.52%	17,292,026	103,752,154	22.52%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				
境内自然人持股	86,460,128	22.52%	17,292,026	103,752,154	22.52%
4、外资持股					
5、高管股份	116,199,251	30.26%	23,239,850	139,439,101	30.26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81,340,621	47.22%	36,268,124	217,608,745	47.22%
三、股份总数	384,000,000	100%	76,800,000	460,800,0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460,8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2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.646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38 号广东农信大厦 18 楼

咨询联系人：冯玉兰

咨询电话：020-37882986

传真电话：020-37882988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5 月 14 日